

本人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，在人大常委会4月
 明确决定，否决可一明年普选，为持功能团体
 和地区直选各佔一半原则，建议行政长官选
 举委员人数由现时80名倍增至160名，扩大
 委员会代表性，立法会议席由60名增至70名由功
 能团体和直选各佔一半比例，保持香港长期繁
 荣稳定，各阶层利益，各界别均衡参与，五年不
 变给予渐进下通至双普选。

签名： (已签署)

日期：14-11-2004

地址：